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

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北京评协）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评协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9名。大会代表分为会员代表和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评协秘书处推荐代表。其中，会员代表包括执业会员代表和非执业会员代表。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85%。

第三条 大会代表分别由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评协秘书处，以及各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估机构）推荐或选举。

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推荐代表2名。

第五条 北京评协秘书处推荐代表6名。

第六条 评估机构推选执业会员代表71名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评协登记的人数为基准，执业资产评估师200-299名的评估机构，每家可直接推选代表4名；100-199名的，每家可直接推选代表3名；60-99名的，每家可直接推选代表2名；30-59名的，每家可直接推选代表1名。直接推选代表共计48名（具体推选名额分配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执业资产评估师不满30名的评估机构，在本着自愿原则的基础上，每家可以向大会推选1名代表。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产生代表23名。

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推选执业会员代表的办法和程序。

第八条 大会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2.身体健康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3.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
益。

执业会员代表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；

2.最近3年没有因执业违规行为受到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；

3.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;

4.熟悉资产评估行业情况，热心行业建设工作。

第九条 换届选举委员会成立资格审查组，对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另行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